**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0466号提案的答复**

田大力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关心，也感谢您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关注。现就您提出的《关于全省拆除10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“分类指导、有序推进”的建议》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政策要求情况

1.国家有关规定。2018年6月，国务院印发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明确规定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、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，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。”

2.我省相关规定。《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也明确规定：2018年以10蒸吨/小时（或7兆瓦）及以下燃煤锅炉为重点，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全部老旧低效燃煤小锅炉；到2020年，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，城市建成区20蒸吨/小时（或14兆瓦）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。

二、淘汰燃煤小锅炉情况

1.燃煤小锅炉淘汰、资金保障及空气质量改善情况。2013年以来，我省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2万余台，2016年以来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合计7.6亿元。

经过全省上下不懈努力，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2018年，全省大气优良天数为296天，比上年增加19天，是近年来最好的一年；细颗粒物（PM2.5）为3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改善13.6%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为6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改善10.4%；达标天数比例为81.1%，同比提高5.3个百分点。

2.燃煤小锅炉延期淘汰情况。截至2018年底，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仍有10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414台（铁岭262台），为避免“一刀切”，省政府同意了各市延期淘汰的请示，根据各市承诺，该部分锅炉应于2019年供暖期前完成淘汰，部分地区提前至年中淘汰。

3.铁岭市空气质量和下步燃煤锅炉监管要求。对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要求，2018年铁岭市PM10和PM2.5平均浓度分别为74微克/立方米和40微克/立方米，高于国家二级标准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（69微克/立方米和38微克/立方米）。同时，根据《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铁岭市在2020年执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我厅将加强与省工信厅、住建厅、市场局联动，督促各地以确保居民供暖和生产用热为前提，有序实施拆除计划，推进分散热源整合拆除、锅炉供热面积兼并工作，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淘汰燃煤小锅炉任务，以进一步巩固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成果。